

##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新乌米交执运政（2025）0630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付小兵：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于2025年10月31日17时17分，驾驶新AV59Y8号车，通过滴滴平台接单拉载2名乘客，从乌鲁木齐市风机厂公交站路南至水磨沟区吾悦广场（乌鲁木齐会展中心），并通过平台司机端收取车费9.69元，该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涉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且当事人第一次被查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及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警告，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玖元陆角玖分（¥9.69）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中路1733号 邮编：830000

联系人：杨雪峰 联系电话：09913352281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年12月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